

原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十七日訂定

一、訂定目的

為導引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更加瞭解公司道德標準，爰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二、行為準則

（一）防止利益衝突：

董事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任何其他人獲致不當利益。本公司與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公司應防止利益衝突之情事，前述人員應主動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二）避免圖私利之機會：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使用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以獲取私利，當公司有獲利機會時，董事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三）保密責任：

董事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四）公平交易：

董事及經理人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五）保護並適當使用公司資產：

董事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六）遵循法令規章：

董事及經理人應遵遁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章之規範。

(七)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本公司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應保護呈報者的安全。

(八)懲戒措施：

董事及經理人有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情形時，公司應依本公司章程或相關法規處理之，並應制定相關申訴制度，提供違反道德行為準則者救濟之途徑。

三、豁免適用之程序

如需豁免董事或經理人遵循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須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獨立董事之反對或保留意見、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四、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公司網站、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本公司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五、施行

本道德行為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